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具保人 王政溢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政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王政溢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07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等情，

01 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
02 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
03 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4 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繳納
05 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
07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蔡靜雯